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港文化”）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

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7日